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2022 年上半年）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的统一部署，大鹏新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15 日，对大鹏新区 2022 年上半年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主要围绕新区河道管养情况开展审计。

一、河道管养政策落实情况

（一）河道管养工作开展情况

大鹏新区河道管养主要是对新区 60 条河道（总长度为 136.87 公里）开展巡查与检查、河道养护、河道保洁、绿化养护和景观设施维护、附属设施维护（含河道内的闸、坝）等工作。

新区水务局遵循“经常养护，随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原则保持河道两岸设施正常使用，常态化进行河道水陆域保洁、绿化除草、四害消杀、设施维护等工作，维护河道两岸整洁，给广大市民营造水清岸绿的水环境景观。水务主管部门结合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大鹏新区河道管养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大鹏新区河道堤防运行管理制度（试行）》等系列规章制度，有效保障管养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河道管养项目委托概况

新区水务局 2019 年 7 月将新区河道管养分为 A、B、C 三个包对外公开招标，分别委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管养南澳办事处（A 包）25 条河道，总长约 59.53KM；委托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管养葵涌办事处（B 包）25 条河道，总长约 46.77KM；委托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管养大鹏办事处（C 包）11 条河道，总长约 30.57KM。同时，新区水务局委托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新区河道管养进行第三方监管。

根据《大鹏新区河道管养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规定，新区水务局负责统筹新区河道及其配套设施管理，负责河道及其配套设施的行业监管工作；各办事处水务部门负责辖区内河道的日常管理工作；第三方监管单位负责河道管养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管养单位负责河道的运行及管养维护工作。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新区水务局在河道管养政策落实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审计也发现在落实有关政策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认真研究总结，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河道管养服务项目合同履行不到位

1. 部分管理团队人员未到岗

2. 未按招投标文件配齐现场工人
3. 河道巡查和保洁工作落实不到位
4. 未按招标文件配备管养设备

(二) 水务局未充分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1. 各层级监管不到位
2. 未按考核结果进行扣款
3. 未形成统一考核标准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一是强化监督考核。新区水务局应做好统筹指导，加强与各办事处水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监督考核制度。探索创新全方位监管方式，综合运用政府监督、社会监督、绩效管理等手段，形成工作合力，促进新区河道管养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加强合同履约管理。新区水务局应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合同的履约验收行为，探索新区河道养护管理新模式，从管工人向管质量转变，切实提高河道管养服务项目履约的质量效益。三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新区水务局要提升项目的责任意识，细化项目落实措施，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针对多支付的费用在原合同尾款中已全部予以扣减。二

是督促管养单位已按要求补齐配备设备。三是已完成考核结果的款项扣除。四是制定形成河道管养工作的统一考核标准。

大鹏新区审计局

2023年5月31日